

國政公報

編 輯 柒 壹 號 第 一 (本號) 公報一張
民 政 府 官 文 局 鐫 印 处 告 白
新 類 三 第 省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類紙聞新類三第省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戶口普查法，公布之。此令。

戶口普查法

第一條 本法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遍查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戶口普查每十年舉辦一次。

前項戶口普查年份及普查標準時刻，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戶口普查，應查現在人口並含常住人口。

前項所稱現在人口，謂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處所之人口，常住人口，謂在所查日內經常共同生活或暫共同事業之人口。

第五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之事項，及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戶口普查表格，應由普查員查填，但人口衆多之戶，得由戶長自填，由普查員核對。

第七條 戶口普查時，得以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爲陳述人。

第八條 舉辦戶口普查，以內政部部長爲戶口普查長，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各省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長爲副戶口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並督導全國各省市縣局辦理之。

前項各級臨時人員，得調用各機關人員，並約集當地學校學生及人民團體，協同辦理。

第九條 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由國庫開支。

戶口普查資料之整理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一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對於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人民對於戶口等查之詢問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處二千

元以下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未設省縣地方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旅外僑民及駐外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轉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十四條 戶口普查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於舉辦普查前一年制定之。

第十五條 單項方案關於統計技術部份，應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戶口普查條例有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鹽政條例，公布之。此令。

鹽政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之征稅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指鹽及鹽漬、鹽磚，並其他混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

之三十五以上者。

第三條 鹽之征稅，及產製運銷之管理，由財政部鹽政機關掌理之。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類。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葷類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五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鹽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未經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完納鹽稅而售賣者。

第八條

一、未經發給單據，或與單照相違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第九條

鹽為國稅，由鹽政機關就倉地征收之，地方政府對於鹽不得附加任

第八章 徵稅

何稅捐。

第十條

鹽稅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凡征稅之鹽，應由鹽政機關發完稅憑照。

第十二條

納稅人欠繳稅款，鹽務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或強制執行之。

第二章 廉製

第十三條

鹽非經財部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四條

製鹽人非有正當理由經許可者，不得導采或採業。

第十五條

產鹽之地點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財政部依全國產銷狀況核定之。

第十六條

鹽政機關應依前項核定各區域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

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量。

第十七條

鹽政機關為改善工產，經財部之許可，得令製鹽人集體經營。

第五章 監理

但凡鹽業之運輸，由鹽政機關監理，必要謹慎或

即有，必委派員員監理或管理。

。

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二十九條 調則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定期限內，悉數繳存鹽政機關指定之處所，或其地經鹽政機關指定處中之地點，由該處之經理處存入，應由鹽政機關管理，必要時並得至該處收質之。

第二十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定期限內，悉數繳存鹽政機關指定之處所，或其地經鹽政機關指定處中之地點，由該處之經理處存入，應由鹽政機關管理，必要時並得至該處收質之。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貯藏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令合規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為私鹽，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按照產標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並用標準成本，由鹽政機關准許於各場置地考察，並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就其現地之意見核計之。場價有變更時，另同。

第二十三條 糸鹽產物，在鷄時應受鹽政機關之管理。前項所稱鹽之物，指採製過程中所析出之物，或分見爲提煉化學成品之原料者。

第二十四條 糸鹽之運輸，應由鹽政機關發給單照。

第二十五條 前項單照，不得別用和諧。

第二十六條 盡之集散處所，由鹽政機關指定之，其有集散處所設立之鹽倉，由鹽政機關管理之。

第二十七條 來故處所之貯藏，由鹽政機關依產供需情形人口分佈及社會經濟交通狀況，統籌劃定之。

第二十八條 鹽政機關據鹽稅貨款及其額必要時核定之。

前項配送計劃，由鹽政機關逐年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條 裁罰

製鹽人有犯條（有為，除依前條處外，其情節重大者，或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徵銷成製鹽品可證者，有毀滅或損害以鹽之行為，而持械抗拒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製鹽人有犯鹽，而搬運或故買持有使用或不保者，除沒收其鹽外，並依第二十九條之處罰，減輕至二分之一。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鹽賣有鹽論。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間錢。

已經完稅之鹽，未經核准而再製牟利者，處五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罰錢，如用私鹽再製者，以使用私鹽罰錢，並得限令復業。

製鹽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錢，並得限令復業。

製鹽人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鹽賣有鹽論。

製鹽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間錢。

製鹽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鹽賣有鹽論。

製鹽人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鹽賣有鹽論。

製鹽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指定之倉庫或其經指定處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錢。

他經指定處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錢。

第三十一條

。

。

。

。

。

。

。

第十九條 蘭嶼人中途流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摻入過量水

分者，處以鹽量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錢，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運鹽人於所運之鹽摻入雜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鹽得由鹽政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不按該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勒令停業，按行商發生地點鹽價，處以二分之一之罰錢，其在鹽內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移成量與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錢，其摻入雜質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

前項摻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政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照舊價數倍，處以按當地食鹽價一倍至三倍罰錢，並追繳其差額。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單照私自改竄，或偽單照貿用，及以空單發售，或收空鹽，並無納稅，則由該運鹽人、官員及其他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情形者。

第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九條或第四十條之行為，存心圖不法圖益，予以易耗違違者。

本條文未盡列開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七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錢及應承認之金額。

第四十四條

第六章 附則
，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濱康邊區主任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濱康邊區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發展濱康邊境之交通實業等事宜，設置濱康邊

區主任公署。

第二條 濱康邊區主任公署隸屬行政院，並受內政部、國防部之

監督指揮。

第三條 濱康邊區主任公署管轄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內政部會

同有關機關議訂，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準之。

第四條 濱康邊區主任公署因應需要，於區內重要地點配置廳中

，担任防務及屯墾工作。

第五條 濱康邊區主任公署置主任一人，簡任，綜理署務，輔佐

任一人，簡任，襄助主任處理署務。

第六條 濱康邊區主任公署設左列各處，分掌事務。

第一處 理文化衛生屯墾農牧工礦交通等事項。

第二處 辦理保安警衛等事項。

祕書處 辦理文書庶務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七條 濱康邊區主任公署管轄區內之一般政務，並受原官各管

政府之監督。

第八條 濱康邊區主任公署置處長二人，技正一人，均簡任，秘

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得為簡任，餘荐任，科員六人

至九人，技正六人至十人，視課三八至五人，均荐任，秘

書二人至八人至三十六人，技士十五人至三十人，辦

事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並毋用官員二十人至三十

第九條

派宋慶齡王伯公署副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荐民

任命趙耀安爲山西綏遠省幹部處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督辦張威霆另有任用，張威霆

政府上清潔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科事務。

派康澤謹主任公署管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

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員事項。此令。

第十條 漢康邊區主任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

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特派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兼督臺灣省一切，並着對於此次紛擾事

件，查明實際情形，據官處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大使徐謨呈請辭職，徐謨准免本職。此

令。特任李迪任爲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兼駐多明尼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兼任去職。此令。

任命黃雲蘇爲中華民國駐多明尼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派段茂蘭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小麥會議正代表，陶貞爲副代表

。此令。

派端木中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小麥會議代表團顧問。此令。

任命鄧增德署行政院秘書。此令。

派吳承翰權理財政部新竹區直接稅局頭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馬鍾坤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派李文斌權理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局長職務。此令。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術傳授光另有任用，傳授光應免本職

。此令。

任命傅燃光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陳懋誠爲最高法院檢察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錢永平副檢察官。此令。

任命胡成志副檢察官。此令。

任命唐培生副檢察官。此令。

任命傅燃光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唐培生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唐培生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唐培生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唐培生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趙耀安爲山西綏遠省幹部處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督辦張威霆另有任用，張威霆

政府上清潔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科事務。

派康澤謹主任公署管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

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員事項。此令。

第十條 漢康邊區主任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

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特派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兼督臺灣省一切，並着對於此次紛擾事

件，查明實際情形，據官處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大使徐謨呈請辭職，徐謨准免本職。此

令。特任李迪任爲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兼駐多明尼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兼任去職。此令。

任命黃雲蘇爲中華民國駐多明尼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派段茂蘭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小麥會議正代表，陶貞爲副代表

。此令。

派端木中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小麥會議代表團顧問。此令。

任命鄧增德署行政院秘書。此令。

派吳承翰權理財政部新竹區直接稅局頭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馬鍾坤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派李文斌權理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局長職務。此令。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術傳授光另有任用，傳授光應免本職

。此令。

任命傅燃光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唐培生副檢察官。此令。

任命胡成志副檢察官。此令。

任命唐培生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廳時清樣理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關號雲一員以河南光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訓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漢欽一員以福建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行 政 院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以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檢忠字第一二七號呈稱，查本處偵查俞棟漢奸案，該被告俞棟，於滬陷期間，充任華中鐵道署署長，曾於三十一年，與敵華中鐵道公司總裁周誠，簽訂中日鐵道詳價密約，茲經傳拘本犯，願係就圖，依法應予通緝，查該前設置有本市天目路第十九號之居處，除提起公訴外，理合頒具通緝書表，其文呈請鈐印鑄移，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以便搜討，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轉核，准否，特此通令。財政部，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當急報。彼此。並該通財庫應准各司，除拘外，理合發回通緝書表，並請轉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仰所屬遵照嚴禁究辦。此令。

附抄發通緝書及人犯大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編號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處字第六六二號

俞棟漢奸一案

處
俞
棟
均
未
到
獄

獄

漢奸
逃亡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執	緝捕犯人
告	警	被
倫陷期間	檢察官對於被告之命拘提或捕	犯年月日時
南	行	拘
京	院檢察處	候

首席檢察官李師沉

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住地	案	情	狀	備
俞	男	三十	上海	倫陷期間充任華中鐵道公司總裁	勝利後即行逃匿	強制拘押不即空首	由後檢緝通知或在
棟				黃浦江某處	經拘快遞不即空首	得警察官對於被告之命拘提或捕	被
漢				中日鐵道公司總裁	急捕	得	犯年月日時
奸				詳見前項	例第	必	告
				納款用誠立中日鐵道公司總裁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得	倫陷期間
				詳價密約	之罪	遞	被

院令

行政院令

從處字第六六二號起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

據財政部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訓令臺字第一六七四號呈稱，

查本部前奏應收復區政務員工作，會議計收復區

庫款收支、審處理辦法及實施手續，呈奉
月二日平奉字第一八九四九號及同年十一月五日平嘉乙字第二

一八六二號指令，核存備案，茲以各地現員工作業已趨熟，
此項辦法應廢止，特通知本部所屬各機關遵照外，理

合具文呈請鑒核，令行各機關照照，實為公便。

等情，確予廢止。除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農參(卅六)字第四一八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八日(補登)

茲將農林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部長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秘書。
主席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為臨時主席。

社會部代電

京報六字第三四三八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福建省人民政府
准貴省政府卅六年兩子府社乙字第〇四六三三
號代電，以據古田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當請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可否依被害人之聲請派員義務出庭一節，喻令核見復等由。奉此，查辦審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逕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同法第三十七條前段規定，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是被害人如欲向法院聲請提審或提起自訴時，均可委任代理人為出庭，已屬毫無疑義，故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為協助被害人起見，受被害人之委任，派員以委任代理人之資格，義務出庭，於法自無不合。准電前

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社會部組六寅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第二九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補登)(續)

通緝犯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案由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通緝人性年齡及職業特

案由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孫國誠 男 五一

妨害

案由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孫明明 同 二八

妨害

案由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孫堂堂 同 二二

妨害

案由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樊拐五 同 同

妨害

案由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孫魁同 三八

貪污

案由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韓孟氏 女

誣告

案由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王日新 男

貪污

案由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李銘鈞 同

貪污

案由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武文秀 同

貪污

案由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張國正 同

逃脫及詐欺

案由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逃利及詐欺

同

案由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通緝 犯罪名 理由 日月 處所 所屬

同

同

案由

同

同

李啓智 同						
張金有 同						
張關才 同						
王子英 同						
李國榮 同						
馬哈山 同						
傅潤祥 同						
張兆泉 同						
牛學禮 男						
劉景盛 同 二九 洛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九齡 同		同				
張洞淵 同 三五 同						

高體臉白 林身等中臉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八年十一月	六八年十一月	六九年十一月	六九年十一月	六九年十一月	六九年十一月	六九年十一月
保鄉合	荷陽	河南	同	同	同	同
三作	河南	法規長安	同	同	同	同
法縣荷陽	荷陽	法院長安	同	同	同	同
荷處司	荷處司	法處長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369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諸君）

致傷害 同	蒙扶	盜匪同	（即鄧勤卿 同四五召公任職收扶風）
蒙扶	五號五卷亭	六月十日東勝	八月三十乾縣同周
蒙扶	同	同	同
蒙扶	同	同	同
蒙扶	同	同	同

胡再貴 同	○	樊陽	（即鄧勤卿 同四五召公任職收扶風）
樊陽	同	同	同
樊陽	同	同	同
樊陽	同	同	同
樊陽	同	同	同

（即鄧勤卿 同四五召公任職收扶風）

（即鄧勤卿 同四五召公任職收扶風）

法令解釋

（未完）

司法院賜鑑案據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西東保法代電略稱，據洛陽縣政府法字第338號中巧代電稱，……合本府目各獲帶米壳、鴉片壳及烟帽（鴉片花蒂）人犯，並其之意，多係炮製藥品，但未定烟帽均能抵禦，而將人犯立院調查，又無調查，暫時拘人犯，是否應以持有鴉片斷。……尋

附原電

司法院賜鑑案據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西東保法代電略稱，

據洛陽縣政府法字第338號中巧代電稱，……合本府目各獲帶米壳、鴉片壳及烟帽（鴉片花蒂）人犯，並其之意，多係炮製藥品，但未定烟帽均能抵禦，而將人犯立院調查，又無調查，暫時拘人犯，是否應以持有鴉片斷。……尋

品者類繁多，其吸用方法各別，例如海洛因、小麻等，普通吸法多以包紙捲之白鴉紙及一紙筒而已，設若謹遵此項帶煙毒墨跡之鴉紙及紙筒，是否為唯一之吸食煙毒器具。據上兩端，諸事請案核示遵。特此佈，轉軍委部。案關法律疑義，請雷諭惠下解，以憑彷彿為盼。國防部函箋法高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七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國防部電 上軍不施勸法高代電悉。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轉請

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禁煙罰金五獎，已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佈，該規則所稱者也。係指查獲地而言。（二）關於告發人及查獲員警之獎金，同規則第二條已有明白規定，無適用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之餘地。（三）該規則並無如賄賂違刑金充獎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其禁煙罰金在一萬圓以上者，毋須呈報內政部核准分配。特雷復請

尊照飭知。司法院庄有印

附原電

司法院快郵
據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冬嚴二慈字第
二〇八四號代電稱，「案據第三十七集團軍總司令劉殿平德字
第二十六二號辰肝代電稱，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十條
規定，利用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變撥辦
法，依照整蠅罰金充獎規則辦理，茲有三點應請指示。（一）
該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一至四款，所載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
費，其當地二字，究係指犯罪地抑係指審判地（譬如查獲地在
淳化，而審判機關在三原，究應撥充何縣）。（二）按該規則
規定，撥充之數量，較告發人及查緝員警之獎金，超過太多，
依此分配，似不足資獎勵而收效果，否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
理辦法第五、六兩條辦理，而不依該規則之分配。（三）該規
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在一萬元以上之罰金，應報內政部核准
後分配，如是拖延時日，馴至事過境遷，人事變動，俟獎金核
定，受獎人不知所往，可否不報請內政部核准分配，而依上項

辦法第五、六兩條辦理。以上三項，理合電請麥核示遵等情。
據此，查撥獎遲延，影響獎發甚之不踴躍，確係實情，原電
第三項所請，頗有見地，惟案關法律變更及解釋疑義，未敢擅
擬，理合肅電轉陳，致乞懿核不遵」等情到部。案關法律疑義
，相應重請迅即解釋，以憑彷彿為荷。謙誠未勉勸法高印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三七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奉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盧江南

安徽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江漱文上年十月冬嚴審，以刑事
訴訟不適用機械刑事訴訟條例處理之案件，第一審誤依特種程序
審理者，既經檢察官向第二審再聲請審判，自可以其聲請審判視為
上訴，准行第二審審理。合行令仰轉知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約翰
查特種刑爭案件訴訟條例，不適用於復員
後辦理刑事案件並補充條例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案件，此在該條
例第八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設有證非鑑定，經非法組織
之法院之第一審判決確定，執行尚未完畢，復員後經該第一審
檢察官向會見訴，由庭諭認知無罪，復經檢察官依特種程序聲
請審判，並經駐軍法院將原判決撤銷，為發回更審之裁定，原
第一審更審判決，仍為被告無罪，檢察官又聲請覆判。查該案
既係我自後辦理刑事案件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之案件，依照首開法
院第三分院院長汪潤文戌（冬）四月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七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奉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黎仁傑

定，受獎人不知所往，可否不報請內政部核准分配，而依上項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會計一件，為廣泰和地方法院呈

請解釋警治首務條例第三條第二款適用疑義，請審核小選由。

早悉。特經本院統一商討，方令會議議決，因公人得遇微拂，減用人員，以其存之工餉補助費，撥分留用三人公人，作為增加職宿補助費，既為推行公務及維持公人之生活，自難認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上

案據費代泰和理方法院院長梁瑞麟呈報，一為呈請轉解釋事。茲有甲法院三十四年度預算規定，公丁五名，每名月支工餉三十五元，並依修正公務員職事生活補助費，支給公糧銀六元，補助費一千四百元，三十五年度開始，奉令發公糧，自一月份起，各公丁每月僅能支得工餉與補助費一千四百元（係暫照三十四年度預算辦理，三十五年度預算尚未頒布），值此物價高漲不已，實苦無法維持生活，紛請解雇而去，但法院處理事務，又不能缺乏公丁，爲進行院務順利起

見，由專科醫院長與各職員共同商討，暫將一月份原由公丁五人，減為三人，即裁減少該二人餘有之工餉並補助費一千八百七十九元，撥分留用之公丁子丑寅三入，作為增加膳宿補助費，並附條件，將來提高公丁後遇，此項撥款之款，應予扣博，迄本年三月間，據奉調整生補費辦法，公丁亦得按照基本數五分之一之三支給，即於補助公丁一月份生補費五分之三時，一律扣回，此種權宜辦法，甲法院院長固未呈報上級法院核准，但是否構成意圖寫第二人不法，所有而侵占公有財物，於此分為二說。甲說，依照甲法院三十四年度預算規定，一月份公丁工餉，每名僅能支給三十五元，另丈生補費一千四百元，合計應文一千四百三十五元，則其額外撥分三十五元，一月份裁減公丁之曠餉與補助費九百五十餘元，即為不法之利益，因而甲法院院長卻不知謂無急嗣當第三入不法所有之意，自構成意圖寫否

姓	名	性別	年齡	原居地	職業	取得權	關係
英	莎	女	三十	原國籍	居所	職業	年齡
比	利	女	四十二	原國籍	居住	職業	年齡
捷	克	女	五十五	原國籍	居住	職業	年齡
Podmokly		無		原國籍	居住	職業	年齡
人妻	國中	夫	三十	原國籍	居住	職業	年齡
大革	成助	男	三十三	原國籍	居住	職業	年齡
七歲	七歲	男	三十	原國籍	居住	職業	年齡
上同	上同	男	三十	原國籍	居住	職業	年齡
部外交	六十三	男	三十	原國籍	居住	職業	年齡
日	一月三	男	三十	原國籍	居住	職業	年齡
		備考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據上所引有指，君臣謀生者，其對後，又方稱過一月餘，
公丁生活補助費時，如數扣回，在被解國庫，根本不發生意
圖為第三人不法所有而侵占公有財物等問題，因而甲法院院長
當然不負檢治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侵官罪責。二說孰是，未
敢臆斷，理合呈請鈔廳察核，俯允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
前來。本件是否構成貪污罪名，本院未收擅斷，理合懇請備文
呈請鈔院察核示遵，以憑轉飭遵照。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Friedlsender 仁老富 Arnold P.)		(Oya H.)	奇文羅	
姓	性年原居	性年原居	名別齡籍	名別齡籍
五籍市平節年荷	歲五國平節年荷	歲五國平節年荷	限業能稱謂	限業能稱謂
東市交大蘭	東市交大蘭	東市交大蘭	工木土館道水及管	工木土館道水及管
年	年	年	程士師木	程士師木
歲七國平北道年	歲七國平北道年	歲七國平北道年	子羅亞力	子羅亞力
年	年	年	女山大	女山大
歲十四	歲十四	歲十四	女羅泰納	女羅泰納
府政字北平	府政字北平	府政字北平	男十五	男十五
號七十年六月	號七十年六月	號七十年六月	十七年三月	十七年三月
日	日	日	平歸	平歸
			轉證發	轉證發
			機字書日	機字書日
			期考	期考

查實，依法提出糾舉書，請福建省政府撤辦，旋准省府函復，以飭據該縣長提出申辯各點，請查照等由，同署復派員就申辯各點續行調查，監察使高魯詳核並復情形，認為迄無失職，更復實在，且省府函復對該縣長申辯各點，並未加以具體考語，並認爲原主管機關對於本案解復，爲無理由，爰依法將糾舉書改爲彈劾案，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點論究如下。

一、關於生活浪漫濫費公帑部份。原勅諭以該縣長於三十一年一月間，因病往柴井醫院就醫，帶有勤務警察雷諾爾等，又加派女護士兩名，輪流服侍三十四天，又一名服侍八天，於二月中旬，曾一度出院報省，旋即往住院數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出院，前後住院計四個月，又向會計室支取兩千元，共支七千餘元，以上數項，據該縣長稱，均係由該縣田賦徵實帳造賸餘公積金項下供付，查該縣長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接事起，至本年八月底止，約收溢額變價五十餘萬元，又出約三十餘萬元，該縣長開支，竟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其中有屬於感情作用掛債者，如鄭谷華借一千元，詢之會計主任鄭學龍云，鄭谷華係一女性，並非縣府人目，又湘產保管委員會亦向縣府借款六千五百元，屬於縣長私人方面，如購大衣派克筆伙食費等項三千餘元，未經登載合法之帳簿，如縣長赴永安支一萬一千元，縣長住醫院支五百元，又代縣長私人匯款五百九十五元二角一分，庶務一千九百十六元，購存蠟紙五千元，縣長六月至七月請酒費用七千五百餘元，內如諸省府朱委員一席酒，費用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鉅，又在醫院內，聞與女護士陳瑞英發生戀愛，該護士日日向自殺，幾致命，雖該醫院因院譽有關，謠莫如深，然外間人言啧啧，不爲無因跡，該縣長因病就醫及請酒費用，爲時僅及一月，耗用至一萬五千餘元之多，無非假醫病之名，行獵點之實，以公家賄條之積金，供個人揮霍之豪舉，殊非抗戰時期公務人員所應出此等語。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福建閩侯縣長
段志堅	男
三歲	湖南長沙人
平明禁閉	住福建南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協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段志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滿三月。

事實

緣監察院福建巡撫司監察使署，前據密報稱，福建閩侯縣縣長段志堅，生活浪漫，濫費公帑，不遵省令，破壞制度等情，經派員初則攻擊，又諭付懲戒，繼復指名陳瑞英因而自殺，究竟陳瑞

英有無自殺，如有自殺，其原因如何，醫院離諱莫如深，不難行查。陳瑞英亦活在，可資舉證，至縣田賦徵實報送盈餘，當時中央獎勵各處定有處分辦法，縣長清濶不苟，曾將此項盈餘報請省政府准留作公積金，為維護公庫及會計制度，凡山縣長於公積金頂上批付及舉付，均列縣長暫付款項下，以備隨時歸還或轉帳，督任外明，內有應谷華借一千元，其弟任本縣公款公產處任職公出，其母病重，家境困難，請求暫借，以救急，併列在縣長暫付款項下，督任既明，公諭亦盡，以期公私無損，二十二年六七兩月份應酬費僅七千五百餘元，內請朱委員一席酒費一千九百九十九元，均係無可避免之應酬，所有縣長暫付款項下，均係俟薪津匯到，或報銷或收回後，即確抵還，並無挪用，至於縣長暫付旅費住院費，雖經數次發過轉金一購有銀紙亦屬遺失，一本科宣載合法祇能係出納未作傳票之疏失，經予糾正云云。卷首確付憲戒人與女該士發生戀愛一節，送經監察使署派員前往調查，雖社會上流言盛行，傳說不一，但仍未有實據，該員往調查查禁，督政代用督政科員，該縣又呈報省府，以督政科員額已滿，並無空缺，復經省府指令，以該縣督政科員額定三人，除王修平、江翼中在職外，尚餘一缺，應即仍備李鼎返職，嗣後對於本府受訓人員呈請辭職，應恪遵縣政人員管理規程第六十一、第六十二兩條之規定辦理，未經呈報本府，不得擅聽離職。等語，查李鼎係政務處受訓人員，依照規定，該縣尚未經請示，授准長假，已屆不合，況經省府調充該督政科員，又只編額已滿，稱詞拒絕，五抗省令，至為顯然，又該縣軍民合作指導處副處長，原係夏之聲兼任，該縣長以夏之聲升越不對，工作懈怠，予以免職，即以軍事科科長程道明兼代，嗣程道明被保安司令部免職有案，乃該縣長於本年二月間，將程道明改名為程德俊，復委代該縣建設科技士兼指導員，似此該縣長不時破壞人事制度，且徇私枉庇，陽奉陰違，尤賴掩飾等語。申諒意旨，以縣長對於縣政人員，原有監督指揮之權，科員李鼎因病呈請辭職，係依本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第六十二條，轉請李鼎辭職，該員病重，依同規程第六十一條，請准其辭職，嗣不指令，仍飭李鼎返職，即經轉請辭職，王修平調任，係依同規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辦理，程道明號魏俊，派代技士，係依同規程第十五條辦理，平縣軍民合作指導處人員，不列縣政人員管理規程之內，又之姪尹旗不到，工作懈怠，報請省軍民合作指導處准免職，並蒙派程道明為副處長，亦無不合云云。查申請所稱，尚不無理由，應免置議。

二、關於不遵令破壞人事制度部份，原劾以該縣督政科員李鼎因病請長假，該縣長即予批准，以王修平接充，王修平本係奉全調查請長假，該縣長一再以王修平報省，省府於本年三月間復派李鼎充該縣財政科代用督政科員，該縣又呈報省府，以督政科員額已滿，並無空缺，復經省府指令，以該縣督政科員額定三人，除王修平、江翼中在職外，尚餘一缺，應即仍備李鼎返職，嗣後對於本府受訓人員呈請辭職，應恪遵縣政人員管理規程第六十一、第六十二兩條之規定辦理，未經呈報本府，不得擅聽離職。等語，查李鼎係政務處受訓人員，依照規定，該縣尚未經請示，授准長假，已屆不合，況經省府調充該督政科員，又只編額已滿，稱詞拒絕，五抗省令，至為顯然，又該縣軍民合作指導處副處長，原係夏之聲兼任，該縣長以夏之聲升越不對，工作懈怠，予以免職，即以軍事科科長程道明兼代，嗣程道明被保安司令部免職有案，乃該縣長於本年二月間，將程道明改名為程德俊，復委代該縣建設科技士兼指導員，似此該縣長不時破壞人事制度，且徇私枉庇，陽奉陰違，尤賴掩飾等語。申諒意旨，以縣長對於縣政人員，原有監督指揮之權，科員李鼎因病呈請辭職，係依本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第六十二條，轉請李鼎辭職，該員病重，依同規程第六十一條，請准其辭職，嗣不指令，仍飭李鼎返職，即經轉請辭職，王修平調任，係依同規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辦理，程道明號魏俊，派代技士，係依同規程第十五條辦理，平縣軍民合作指導處人員，不列縣政人員管理規程之內，又之姪尹旗不到，工作懈怠，報請省軍民合作指導處准免職，並蒙派程道明為副處長，亦無不合云云。查申請所稱，尚不無理由，應免置議。

基上諒結，被付懲戒人段志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表請准予第三款及第六條之懲戒和註銷。